

中国铁建12局山西建筑构件公司、14局万寿路南延(正阳大街-金星路)道路工程6#标段项目、14局丽泽路(西三环~西二环)改扩建工程2#标段项目、电气化局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物资联合采购重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RCC-BJJC-2023-49-1

1.招标条件

1.1中铁十二局集团山西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太原地铁1号线生产盾构管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资金来自订单投入的资本金，建设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水泥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万寿路南延(正阳大街-金星路)道路工程6#标段项目招标人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万寿路南延(正阳大街-金星路)道路工程6#标段项目经理部，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对钢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3丽泽路(西三环~西二环)改扩建工程2#标段项目招标人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丽泽路(西三环~西二环)改扩建工程2#标段项目经理部，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对钢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4电气化局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招标人为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建设单位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对型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2.1.1中铁十二局集团山西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山西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的太原地铁1号线、3号线盾构管片，叠合板、排水管及后期预制构件，采用标准环+左右转弯环错缝拼装，采用C50混凝土，抗渗等级P12。

2.1.2万寿路南延(正阳大街-金星路)道路工程6#标段项目

项目位于北京市中心城区西南部，是西三环与西四环之间的一条三环半南北向规划城市主干路。能够有效解决北京市中心城区与西南部地区交通拥堵问题，完善城市路网。道路全长约1.32公里，桩号K0+700~K2+019，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50m-70m。新建道路、桥梁、雨水等同步实施。

2.1.3丽泽路(西三环~西二环)改扩建工程2#标段项目

丽泽路(西三环~西二环)改扩建工程第二标段(5+636.96~6+707.27)起点与第一标段相接，终点与现状西二环菜户营桥接顺，全长1070.31m，主要包含标段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20#~40#轴上部结构及21#~40#轴下部结构)、排水工程等市政综合管线。本次施工内容为21#~33#墩的地面以下的墩身预埋施工，共计78根钻孔桩(其中桩径 ϕ 200cm的72根，桩长17m;桩径 ϕ 180cm的6根，桩长25m)，13个承台(14.4m*8.9m)，12个预埋墩身;全标段范围内的辅路系统。

2.1.4电气化局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设备安装工程。北京地铁3号线是线网中一条东西向的轨道交通干线，其定位为大运量等级的线路，线路由海淀田村至朝阳区东坝，串联了田村、八里庄、甘家口、展览路、金融街、中心城、东风、东坝等主要居住和功能区域，衔接了朝阳公园、工人体育馆等大客流集散点以及对外枢纽铁路星火站等，既服务于中心城地区，同时服务于外围的边缘集团，兼顾交通疏解和发展引导的功能。3号线工程分为一期、二期分期建设。本次工程招标范围是3号线一期工程。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西起东四十条站，沿工体北路、农展馆南路、朝阳公园南路、姚家园路向东，在规划星火站前转向星火地区，之后沿姚家园北一路向东经朝阳体育中心后转入东坝中路，进入东坝地区，沿东坝大街、规划路至线路终点。线路全长20.9km，全部为地下线，设站15座，换乘站8座;线路平均站间距1396m。线路分别在工人体育场站与17号线、在朝阳公园站与14号线、在管庄路西口站与R4线设联络线，在东风站北侧设东坝车辆段。设置控制中心一座，位于小营控制中心。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一座，位于东坝车辆段。本线采用A型车8辆编组制式。设计最高速度目标值为80km/h，采用DC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制式。

2.2 招标内容及包件划分

2.2.1 招标内容及包件划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本次招标一包一投。

2.2.2 招标方式：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3. 招标依据

3.1 本次招标的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
-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运管〔2021〕27号）；
-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4.2.1 钢材包件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厂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含拟投标物资）；

(3) 生产能力：投标物资生产厂须具备长材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生产能力，自身具有与钢材产能配套的炼铁、炼钢能力，生产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 财务能力：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2021年、2022年**真实有效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6月**后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含）人民币；

(5) 质量保证能力：须提供物资生产厂家完善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物资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2021年1月至今)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至少一份；

(6) 供货业绩：须提供投标人的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投标物资在同类工程项目或国内重点工程项目供货业绩证明至少一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2年6月**后注册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供供货业绩证明】；**投标物资生产厂或其销售公司投标不受业绩限制**；

(7) 履约信用：投标人近一年（2022年1月至今）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投标期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合作方警示名录》范围内；

(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物资生产厂销售代理证明，生产厂家不得与其销售公司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生产厂家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③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4.2.2水泥包件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厂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含拟投标物资）；

(3) 生产能力：投标物资生产厂须具备年产水泥100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采用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预分解窑），不接受同时具备旋窑、立窑生产线的厂家；不接受粉磨站投标；

(4) 财务能力：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2021年、2022年**真实有效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6月后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含）人民币**；

(5)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物资生产厂具有完善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物资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投标物资须具有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二年(2021年1月至今)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至少一份；

(6) 供货业绩：须提供投标人的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投标物资在同类工程项目或国内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供货业绩证明至少一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2年6月后注册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供供货业绩证明】**；**投标物资生产厂或其销售公司投标不受业绩限制**；

(7) 履约信用：投标人近一年（2022年1月至今）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投标期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合作方警示名录》范围内；

(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物资生产厂销售代理证明**，生产厂家不得与其销售公司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生产厂家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③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4.2.3型材包件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厂经营许可范围内含拟投标物资；

(3)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产品必须为符合国标的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型材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 财务能力：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2021年、2022年**真实有效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6月后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含）人民币**；

(5)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物资生产厂具有完善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物资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投标物资须具有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二年(2021年1月至今)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至少一份；

(6) 供货业绩：须提供投标人的近二年(2021年1月至今)投标物资在同类工程项目或国内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供货业绩证明至少一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2年6月后注册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供供货业绩证明】**；

(7) 履约信用：投标人近一年（2022年1月至今）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投标期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合作方警示名录》范围内；

(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物资生产厂销售代理证明**，生产厂家不得与其销售公司共同

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生产厂家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③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注册会员，查询拟参与投标包件进行网上报名、支付标书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17时00分**。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完成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注册报名，并申请办理CA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CA办理所需资料及程序详见中国铁建云采平台首页-小鹿课堂-帮助中心-铁建云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5.3本次招标一包一投，包件划分情况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5.4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售后不退。

5.5获取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的方式：购买电子招标文件后，电子发票将于开标会议结束后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此次招标投标人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6.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8时30分**。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投标人须登陆该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4如招标人有需求，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无偿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7.开标

7.1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8时30分**。

7.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8时30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8月24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3) 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登录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平台同时发布：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3) 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om）

8.2 本次招标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以上平台发布通知。

9.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工地路况，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

10.招标人信息及相关方联系方式

10.1招标人及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山西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晓东 18636183500

(2) 招标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万寿路南延(正阳大街-金星路)道路工程6#标段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叶贵臣 15288906528

(3) 招标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丽泽路(西三环~西二环) 改扩建工程2#标段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叶贵臣 15288906528

(4) 招标人：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王鹏 13321133607

10.2招标组织单位及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单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北京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65号

招标文件答疑联系人：董成文 15801365596

发票开具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沈先生 18611464023

2023年8月2日

附件1 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1	中铁十二局集团山西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水泥	SN01	吨	80000	1500	5
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万寿路南延(正阳大街-金星路)道路工程6#标段项目经理部	钢材	GC01	吨	1059	200	1
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丽泽路(西三环~西二环) 改扩建工程2#标段项目经理部	钢材	GC02	吨	1183	200	1
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型材	XC01	40吨角钢、 68530米镀锌管		200	1